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心字第113013285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潘思瀚應依法接受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規定處遇通知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經查旨揭個案設籍臺南市西港區慶安里008鄰中山路337號係為臺南市佳里戶政事務所西港辦公處，並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，目前不知其現居所及行蹤；本府113年7月4日開立南市衛心字第1130132851號處遇通知書，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，認為有必要依職權為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本府依法執行行政處分案件處遇通知書（113年7月4日南市衛心字第1130132851號）暫存本府衛生局，請臺端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府衛生局領取旨揭處遇通知書，並自市政公報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20日未領取，視同已送達。

局長李翠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